

兰博基尼“换马甲”异地投保，理赔遭拒

李某购买二手兰博基尼跑车后，车牌变更登记为南通牌照，但后来购买车险时在异地投保，车牌也登记为异地牌照。在一系列复杂“操作”后，保险公司以李某涉嫌提供虚假行驶证等材料进行投保为由，通知李某解除保险合同。办理退保手续，但李某并未理会。发生事故后，李某要求保险公司赔付18万余元的维修费用。9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通讯员 于劲松 冒亚晶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视觉中国供图

2021年12月，家住南通的李某为其购买的二手兰博基尼跑车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车牌由此前连云港牌照变更登记为南通牌照。一周后，案外人张某为该车向天津某保险公司购买车险，但车牌登记为天津牌照。

2022年12月，李某为该车向广东某保险公司投保车险，但车牌登记为广东肇庆牌照，住址也填写为广东某地。保险公司签发的该保险单限在广东省销售，保单上对此有明显标注。

保单签发后不久，李某以车辆在购买保险后车牌又从广东肇庆牌照变更为南通牌照为由，申请办理保单

信息变更，保险公司依据该广东肇庆牌照的车辆登记证书出具批单。

办理变更手续后，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查询上述广东肇庆牌照车辆的机动车信息。2023年4月，公安机关回函告知没有查询到该广东肇庆牌照车辆信息。收到回函当日，保险公司即以李某涉嫌提供虚假行驶证等材料进行投保为由，通知李某解除保险合同、办理退保手续。李某拒收该邮件，也未去办理。

2023年9月，李某驾驶案涉兰博基尼跑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李某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付车辆维修费用1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投保案涉保险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真实牌照号码，此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公司依法可解除合同，且已在法定的解除权行使期限内行使权利，相关邮件系被李某拒收而退回，保险公司对此并无过错，案涉保险合同已解除。本案事故发生解除之后，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近日，崇川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李某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收了男友130万元，涉嫌洗钱罪获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欢 记者 曹德伟)丁某与张某是男女朋友，两人交往期间，张某向女友丁某的银行账户内转账了130万元，美其名曰给丁某和孩子使用。然而，正是这笔来自男友的“爱心款”，让丁某因涉嫌洗钱罪被判刑。

张某是某村支书，负责拆迁工作，不少人请他在拆迁当中给予帮助。2015年某日，丁某收到张某的电话向她索要银行卡账号，称自己将安排人转账。没多久，丁某就收到了130万元款项，张某称这是别人请他帮忙的一笔钱，给丁某和孩子用。

听到男友的这一解释后，丁某便没有再深究这笔大额转账的来源。之后，丁某将收到的130万元又转入自己的股票账户中作为本金，通过炒股获利35万多元。

2020年，张某贪污受贿的犯罪事实案发，检察机关通过对涉案资金进行审查，发现了其中一笔受贿款流入了丁某账户。

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表示，丁某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用于这笔受贿款的转账，并将该笔钱款转入自己的股票账户用于炒股，与股票账户中其他资金混同。同时，根据其与男友的亲密关系以及主观认知，认定她具备洗钱罪的构成要素。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丁某明知涉案钱款为张某贪污受贿犯罪所得，仍帮助掩饰隐瞒钱款的来源及性质，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丁某因犯洗钱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根据监管规定要求，车险等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共保，李某

的车辆投保案涉保险过程，系伪造、变更车辆信息进行投保，且李某系连续两年使用不真实的外省牌照投保，难以认定李某诚信投保，不符合保险法关于投保人应如实告知相关信息的规定，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法院在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时有豪车因保费差异等原因进行异地投保的现象，且多为通过线上渠道、经中介转手办理。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建议车主秉承诚信原则，如实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

义务，切勿故意隐瞒、篡改重要信息，否则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车辆发生事故时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也勿委托不具备保险代理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代办相关保险业务，以免造成自身权益受损。

保险公司也应加强对投保流程的审核和对保险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严格审查投保信息的真实性，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在知道存在合同解除事由时，应在三十日内行使，否则解除权消灭，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民警一路追寻，帮受骗女子守住40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袁珣 记者 严君臣)近期，诈骗分子频繁冒充公检法进行诈骗。8月23日，如皋居民杨女士就落入了这样的陷阱，卡里40万余元岌岌可危。情急之下，如皋市公安局民警刘浩骑着电动车在街头一路搜寻，快速找到了杨女士，帮她及时止损。

8月23日中午，民警刘浩接到了邻居的求助电话，邻居称自己的女儿接到了“公安局”的电话，独自驾车出门，可能遭遇了诈骗。此时，杨女士的电话和短信均没有回应，刘浩猜测她最终可能会去银行转账，于是让邻居立即报警，反诈中心接到指挥中心的指令后，对其家属提供的账户采取了保护措施。

“附近就只有两家银行，千万不能让她转账！”考虑到措施生效还有一定时间，为确保万无一失，刘浩骑着电动车赶往最近的银行，可杨女士并未出现。寻找未果，就在刘浩准备

赶往另一家银行时，他看到了杨女士的车停在路边，急忙上前敲窗，直到这一刻，杨女士还没察觉到是诈骗，仍向刘浩解释手机里是公安机关打来的电话。

原来，杨女士接到了显示为110的电话，对方自称是民警，以涉嫌“李艳洗钱案”为由，要求她配合调查。杨女士被要求自证清白，她按照要求下载了指定App，并开启了屏幕共享，其间，还打开了微信支付和手机银行界面，诈骗分子诱导杨女士进行了输入代码、验证信息等操作，企图将她卡内的40万余元全部转出。

刘浩赶到时，杨女士正在操作中，幸亏劝阻及时，诈骗分子未能得逞。

“刘浩去我家开展过反诈宣传，我记在了心上！”说起这通求助电话，杨女士的母亲想到了去年刘浩上门开展反诈宣传时，讲过类似的案例，这才警惕了起来。

“冬瓜大盗”深夜作案，一个月偷了9次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朱宇 龙 记者 姜振军)“这些冬瓜都是村民辛辛苦苦栽培出来的，虽然价格不高，但这种卑劣的行为让人气愤。冬瓜虽小，但应取之有道。”近日，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境内发生多起冬瓜被盗的案件。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办案民警经过多日调查走访，终于在深夜将“冬瓜大盗”一举抓获。

“就等着采摘完到菜市场去卖，没想到一夜之间冬瓜竟然‘不翼而飞’。”今年8月，大丰区公安局南阳派出所多次接到群众报警称，种植在自家田地里的冬瓜被人在夜里盗走。民警现场勘查发现，几起盗窃冬瓜的手段相似，初步认定是同一人所为。

但因事发地多为田地，无探头且周边无人居住，调查难度较大。于是民警对每一起盗窃案的周边道路监控进行排查，逐帧对照，初步锁定在几起案件周边监控中出现的一骑电动车的中年男子。

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最终锁定了有盗窃前科的嫌疑人杨某。据介绍，杨某有多次盗窃农作物前科，他的活动轨迹多为深夜时分，于是民警在夜里进行蹲点，最终将杨某抓获。

“经审讯，杨某交代了盗窃冬瓜的事实。”原来，杨某无固定收入来源，看到菜地里的冬瓜起了歹心，就想重操旧业，在一个月里作案9起，将盗窃的冬瓜出售后赃款已被他挥霍。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月入过万，男子沉迷“0元购”

“第一次尝到甜头之后，我便一发不可收拾，一次又一次地故意在自助结账时漏扫商品码，实现‘0元购’。”犯罪嫌疑人李明(化名)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悔过地说。

月收入15000元、工作稳定、经济宽裕的火车司机，居然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在某生鲜超市先后8次采用漏扫商品码的方式盗窃超市内商品，涉案金额2000余元。2024年6月，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以李明涉嫌盗窃罪，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移送审查起诉。

通讯员 程静云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孙苏皖

8次“顺”走价值2000余元商品

2024年1月3日，李明在某生鲜超市结账时，因结账区没有店员看管，出口也没有防盗报警装置，漏扫几件商品根本无人察觉，于是他完成了他的第一次“0元购”，之后他接连6次“照此办理”。但他不知道的是，他已被一双“眼睛”盯上。

在第8次故意漏扫的时候，李明被超市安全主管堵在了出口。原来超市的安全主管赵飞(化

名)收到异常交易数据提醒，并根据监控系统锁定了李明。核算后，李明8次漏扫商品的价值2000余元。

之后，李明主动前往超市进行协商，赔偿了超市门店的损失，取得了谅解。

诉还是不诉，为个案公正寻求最优解

根据盗窃金额和次数，李明构成盗窃罪毋庸置疑。承办检察官周金凤却陷入了纠结。“李明今年27岁，犯罪动机单纯，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认罪认罚，还赔偿了超市的损失并取得超市的谅解，如果对他起诉，无论判决结果如何，都将成为束缚其后半生的枷锁。检察官办案不能就案办案，应努力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寻找公平正义的‘最优解’。”周金凤说。

最终综合全案事实，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明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初犯、作案地点单一、积极退赔等多个从轻情节，可以相对不起诉。为使李明真正从此次案件处理中吸取教训，承办检察官依据南京市检察机关《轻罪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工作的意见》，在李明自愿的前提下，安排他在被盗窃超市所在的社区进行社会服务，让其从社区劳动、帮助他

人中进行反思反省。2024年8月，在被盗超市所在街道召开的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李明现身说法，当场悔过，听证员一致认同对李明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溯源治理，检察官向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不仅要办理一案，更要治理一片。承办检察官联合街道工作人员和公安民警，实地走访了被盗商超，发现被盗商超在管理上存在明显问题：一是防盗管理尚不完善；二是存在发现犯罪嫌疑人首次盗窃行为时不及时报警处理的“守株待兔”和事后“坐地起价”索要高额赔偿的现象；三是存在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的问题。

鉴于类似案件在其他连锁商超场所也时有发生，承办检察官选择向连锁商超主管机关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商务局发挥职能作用，引导商超行业优化自助结账通道防损环境建设，督促商超场所规范事中异常结账处置流程和事后盗窃赔偿制度及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以促进全区商贸服务业稳健发展。

目前，玄武区商务局已督促商超场所从保安人员配备、结账区警示标语摆放等方面进行了完善。